

惠州市皮肤病医院采购项目论证报告表

项目名称	医院HIS信息系统维护项目		
是否有预算	是	项目预算金额(元)	100000
项目经办人	张俊杰	联系方式	0752-2389139
论证时间	2023-05-16	论证地点	会议室
类别	论证内容	论证意见	
项目概况	<p>医院HIS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于2020年6月9日签订,于2022年5月10日完成项目验收。</p> <p>现项目已过质保期,缺少了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。为保障系统能够完全稳定的持续运行,满足医院的使用需求,需对医院HIS信息系统进行系统维护服务。</p> <p>本项目的预算已通过预算委员会审议,金额为100000元。</p>	<p>为了保障系统能够安全稳定的持续运行,满足医院的使用需求,且该项目资金已落实,认为实行该项目必要且可行。</p>	
市场调研(货物质量/服务要求、数量,价格,市场供应情况)	<p>本项目为原软件维保服务,为了保证原有项目服务的一致性,需要从原供应商处购买维保服务,拟邀请深圳市华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加该项目采购。</p>	<p>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,为了保证原有项目服务的一致性,需要从原供应商处购买维保服务。</p>	
供应商资格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(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,原件备查);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供应商必须具备良好的诚信状态,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(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为准,提供30天内的查询记录备查);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,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 	<p>供应商资格设定合理。</p>	

<p>详细技术参数指标</p>	<p>详见《采购项目需求书》</p>	<p>参数指标符合要求,条件设定合理。</p>
<p>项目商务要求 (含交货期、验收标准、质保期等)</p>	<p>一、维保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的一年维护期。</p> <p>二、服务要求</p> <p>1)日常维护 日常维护是按照操作维护规程定期对我院的医院 HIS 信息系统进行日常检查,达到预防性维护的目的,尽量把故障消灭在萌芽状态,使系统可用率最大化。</p> <p>2)故障处理 故障处理是指严格按照故障处理流程,通过协同工作,对现场发生的故障及时作出判断,使故障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解决。</p> <p>3)稳定运行保障 保证在用各系统(见系统维护清单)及其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,能承受不断增加的业务和数据压力,保证系统运行的高效、稳定。</p> <p>三、故障发生响应时间:</p> <p>1、提供 7*24 小时技术支持,责任工程师的移动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。</p> <p>2、远程协助技术支持,协作我院的日常维护,远程不能解决的问题,3 小时内到达现场,并在 1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。</p> <p>3、紧急上门服务,系统故障或系统灾难导致医院正常工作受到影响,3 小时内赶到现场服务。</p> <p>四、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凭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,在 30 个工作日内,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当年的全部费用。</p>	<p>商务要求设定合理。</p>

<p>采购方式</p>	<p>本项目拟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 <p>本项目为原软件维保服务,为了保证原有项目服务的一致性,需要从原供应商处购买维保服务,上述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。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,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,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,因此建议采取单一来源的形式开展该项目采购工作。</p>	<p>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“(-)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要求,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</p>
<p>其它需要论证的事项 (含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的建议评审标准、管理措施等)</p>	<p>无</p>	<p>无</p>
<p>论证小组成员 综合意见</p>	<p>我院医院HIS信息系统建设由深圳市华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及建设,为了保证软件的稳定运行,保持医院工作的秩序及环境,本项目不适宜更换软件服务供应商。基于本项目的特殊性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“(-)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要求,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,因此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,由深圳市华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来进行维护服务。</p> <p>论证小组组长签字: 陈丽梅</p>	

论证小组成员对以上论证结果有不同意见，请在此栏注明：

签字：

	所在科室	职务/职称	签字确认
论证小组成员 签字确认	护理部	护理部主任	陈丽梅
	总务部	办事员	黄秋萍
	财务部	会计	林惠娟
	总务部(信息)	负责人	李利豪
	总务部(信息)	信息处理技术员	张俊杰